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吴春宇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吴春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吴春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三、吴春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哈刚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2023年4月27日